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623號

-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0

0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 07 0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債務人侯國英
-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壹佰零玖元,及如附 12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STER國際信用卡,進行 消費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92,109元整,其中 已到期本金88,270元整(已到期之本金63,724元與分期交易 未清償餘額24,546元),應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附表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197元、違約金雜費計1,205元、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437元。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07 附表

10

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623號

09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侯國英	自民國 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88270		年 03月 04		十五
	元		日起		